

客户信息

区块链诉讼 (Blockchain Litigation)

- 新加坡法庭在往年如何处理区块链诉讼？

王馨仪

2023 年 1 月 5 日

序语

2022 年，我们目睹了 Luna 币的暴跌、三箭资本 (3AC) 的破产、以及 FTX 的清盘。鉴于这一系列惊人的发展，许多人可能会质问新加坡的法律体系是否有能力处理区块链诉讼所带来的挑战（比如，如何起诉匿名用户、数码资产是否能够给予主人产权）？

有能力。下面，我们为您分析。

新加坡法庭如何克服 匿名 及 无边界 的问题

涉及区块链技术的交易的特点就是：允许来自世界各地的匿名用户通过假名的方式与其他用户交易。假名既不透露用户的实际地点也不泄漏用户的真实身份。如此，不法之徒若通过区块链技术犯法，受害人能否把不法之徒绳之以法？可以。

首先，新加坡法庭不会因为不法之徒通过匿名的方式交易而让他逃之夭夭。在 *CLM v CLN* [2022] SGHC 46 (“*CLM v CLN*”) 和 *Janesh s/o Rajkumar v Unknown Person* (“*Chefpierre*”) [2022] SGHC 264 (“*Janesh v Chefpierre*”), 新加坡法庭确认只要起诉人可以充分的描述谁是/不是被告人，法庭就可以对“不明之徒”行使管辖权。

其二，不法之徒不会因为隐藏身份而不晓得起诉人已经开启了法律程序。类似于纽约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允许起诉人通过非同质化代币 (“NFT”) 送达法庭文件）¹，新加坡法庭在 *CLM v CLN* 和 *Janesh v Chefpierre* 批准起诉人通过电邮和发至到加密货币钱包的信息，以及推特和 Discord（一种网络交换短信平台），发送法律文件。

最后，就算外籍不法之徒通过无边界的区块链技术交易，新加坡法庭还是能够针对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在 *Janesh v Chefpierre*，新加坡法庭肯定只要起诉人可以证明案件与新加坡有足够的联系 (sufficient nexus)（比如，起诉人位于新加坡），新加坡法庭便会接受管辖权。

新加坡法庭是否把数码资产视为有产权性 (Proprietary Rights) 的资产

由于涉及区块链技术的交易所成交的只不过是数码资产（而不是实际财产），这类资产能否给予主人拥有他们的产权呢？可以。

¹ 请阅读 [网络 3.0 对法庭程序的影响 ——通过 NFT 送达法庭文件应该注意些什么？](#)

什么样的资产才能够给予主人产权呢？这种资产必须是：

- (A) 可以被辨别的——就是，在其他相同或不同资产中可辨别出来（而不被混淆）；
- (B) 可以被第三方识别的——就是，资产有主人而主人可以被第三方识别为资产的主人；
- (C) 可以被第三方承担的——就是，第三方必须尊重主人的产权而且资产必须是第三方向往可得到的资产；和
- (D) 具有持久性和稳定性。

在 *CLM v CLN* 和 *Janesh v Chefpierre*，新加坡法庭确定：（A）加密货币和 NFT 都是可以被辨别的（因为它们由独特的字串或元数据（metadata）组成）；（B）加密货币和 NFT 都可以被第三方识别的（因为它们的主人持有控制它们的私钥（private key））；（C）加密货币和 NFT 无疑是他人所向往的资产（因为交易这类资产的交易所都挺活跃的）；和（D）加密货币和 NFT 的持久性和稳定性与银行账户里头的资产没什么不同（而银行账户的资产可以给予主人产权）。

结语

如今，我们已经步入了新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无非会目睹更多涉及区块链技术的诉讼。国际上，以及在本地，也都如此。我们所律师一直关注这方面的发展，并能够为您处理涉及区块链技术的争议纠纷。欲知我们能够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们所的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 [《Reviewing the Landscape of Blockchain Litigation in Singapore - Developments in the Last Year That Will Shape Future Matters》](#) 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